

臺中二中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一高二期末考 考試日程表

日期	節次	時間	高一	高二 I 類組	高二 II III 類組	考試 時間	監考 班級
6 月 27 日 星期三	1	08:00 領卷	數學	數學	數學	70	
		08:10 09:20					
	2	09:30 領卷	文化教材	國學概要 (222、223) (其餘自習)	國學概要 (221) (其餘自習)	60	
		09:40 10:40					
	3	10:50 領卷	歷史	歷史	歷史 (221 自習)	60	
11:00 12:00							
4	13:20 領卷	基礎化學 (111-122) (101-110、123 自習)	自習	化學	70		
	13:30 14:40						
5	14:50 領卷	地理	地理	地理 (221 自習)	60		
	15:00 16:00						
6 月 28 日 星期四	1	08:00 領卷	國文	國文	國文	60	
		08:10 09:10					
	2	09:20 領卷	國防	自習	自習	60	
		09:30 10:30					
	3	10:40 領卷	基礎物理 (101-110、121) (111-120、122、123 自習)	物理 (222、223 自習)	物理	70	
10:50 12:00							
4	13:30 領卷	基礎生物 (101-110、122) 基礎地科 (111-120、121) (123 自習)	自習	生物	60		
	13:40 14:40						
5	14:50 領卷	公民與社會	公民與社會	公民與社會 (221 自習)	60		
	15:00 16:00						
6 月 29 日 星期五	1	08:00 領卷	英文 (含英聽)	英文 (含英聽)	英文 (含英聽)	70	
		08:10 09:20					
09:20-10:40 全校大掃除 11:00 結業式							

注意事項

- 一、請同學按座號直排方式依序就座，並於每節應考前，將個人證件(身分證、學生證、健保卡、駕照)置於桌面右上角以供查驗。**未攜帶證件應考者，輔以愛校服務乙次(以天計)。**
- 二、依據試場規定，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提早交卷者勿於走廊喧嘩。
- 三、**自習課視同正課，同學言行(尤其是手機的使用)受校規規範。**
- 四、請同學於考試鐘聲響起前三分鐘安靜坐定位(以預備鐘提示)，預備鈴至考試鐘聲響起期間，不得動筆畫記、書寫任何資料。
- 五、**手機與 3C 電子產品務必關機**並嚴禁帶入試場。(關機後放入書包中並將書包整齊放置於走廊)。

臺中二中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高一** 期末考 考試範圍表 (1070605 製表)

組別	科別	考 試 範 圍	考試時間
全	國文	1. 課本：第二冊 L12~L14+ 第三冊 L1 2. 閱讀力：科普篇~藝術篇 3. 補充教材第二冊：陳情表	60
全	英文	1. 三民第二冊：L9~L12 2. Live：5 月份全+6 月份 Week1 3. 圖解英文法：Ch17、Ch20 4. 字彙即時通：7-6~8-3 (共 5 回)	70
全	數學	3-2~4-2	70
全	歷史	Ch7-3~Ch11	60
全	地理	第二冊：Ch6、Ch8~Ch12	60
全	公民與社會	第二冊：L6~L8	60
101-110、 121	基礎物理	基礎物理(一)：Ch6-3~Ch9	70
111-122	基礎化學	Ch3、實驗 2、實驗 3	70
101-110、 122	基礎生物	3-3 排泄~3-6 生殖	60
111-121	基礎地科	Ch1-3、Ch3、Ch5-1、Ch5-2、Ch6	60
全	文化教材	1. 中國文化基本教材(下)：p. 75~p. 132 2. 默寫：p. 88<觀水有術>、p. 92<因材施教>、 p. 108<孔子集三聖之大成>截錄、 p. 115<王道之始>截錄、 p. 130<民貴君輕>	60
全	全民國防	1. 第 4 章第 3 節：射擊預習與實作 2. 第 5 章：國防科技	60

★本次考試範圍同步公告於「二中公佈欄」與教務處試務組網

★貼心小提醒：**本學期補考日期：7/10(二)-7/11(三)**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試場注意事項與違反試場規則相關規定

106.08.24 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106.10.27 科召會議通過

一、注意事項：

- (一) 考試鐘響後，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30 分鐘內不得離場。
- (二) 請同學於原班級考試；考試時依座號直排入座，各班進門第一排第一位為 1 號，第二位為 2 號，餘順序類推。
- (三) 考試結束鐘聲響畢請立即停止作答。
- (四) 考試時需將身分證置於桌面右上角以供查驗。(可用學生證或公立機關所發附有照片之證件替代，如健保卡、駕照等)。
- (五) 考試時應穿著全套校服應考(夏季冬季制服可混搭，但制服體育服不得混搭)，交卷後安靜離開教室，並維持教室及走廊整潔。
- (六) 英語聽力測驗，由命題老師與教務處試務人員統一使用校園廣播系統播放。
- (七) 請同學務必將個人抽屜淨空或將課桌翻轉，以免考試時遺失物品。
- (八) 自習課及未考試的空堂請同學在教室內安靜自習。
- (九) 請同學於考試期間一律將書包整齊排列放置於走廊。
- (十) 手機(或 3C 電子產品)及飲料嚴禁帶入試場(請務必將電子產品關機放入書包中，並將書包整齊放置於走廊)。
- (十一)請同學於考試鐘聲響起前三分鐘安靜坐定位(以預備鐘提示)，同時，監考老師將發放答案卡、不含題目之答案卷。**預備鈴至考試鐘聲響起期間，同學不得動筆畫記、書寫任何資料。**

二、違反試場規則相關規定：

本校各項考試規則及處理方式，依據學生獎懲辦法實施要點與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補充要點，整理相關規定如下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實	處理方式
第一類	1. 由他人頂替及代考者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大過貳次
	2. 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者。	大過貳次
第二類	1. 測驗正式開始後三十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大過乙次
	2. 測驗正式開始後遲到逾十五分鐘強行入場者。	大過乙次
	3. 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大過乙次
	4. 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大過乙次
	5. 交換座位應試者。	大過乙次
	6. 交換答案卡、答案卷或試題作答者。	大過乙次
	7. 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大過乙次
	8. 試場內偷看他人試卷；夾帶考試資料；傳遞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大過乙次
	9. 故意污損答案卡、答案卷者。	大過乙次
	10. 繳交答案卡、答案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大過乙次
第三類	1. 攜帶手機或 3C 電子產品進入試場聲音響起(含震動)。	小過乙次
	2. 考試結束鐘聲響畢，經提醒仍繼續作答者。	

第四類	1. 攜帶手機或 3C 電子產品進入試場(未震動、未響起)	警告貳次
	2. 考試結束鐘響畢，未依規定繳回答案卡、答案卷，經查證屬實者。	
	3. 手機或 3C 電子產品於試場外響起(含震動)。	警告乙次
	4. 考試期間提早繳卷後，於走廊喧嘩擾亂影響試場秩序，經監考老師提醒仍不服糾正者。	
	5. 考試期間飲食，影響試場秩序，經監考老師提醒仍不服糾正者(因特殊理由須服藥、飲水除外)。	
第五類	1. 答案卷與答案卡未依規定位置畫卡填寫班級、姓名、座號者。班級與座號畫卡依規定需畫記十位數與個位數，個位數號碼者需在十位數畫記 0。例如：03 班→ 十位數畫記 0；個位數畫記 3	該科成績扣五分
	2. 未穿著全套校服應考者。	愛校服務乙次
	3. 「選擇題」須將答案畫記於答案卡上；「非選擇題」需將答案填入「答案卷」。未依規定將答案填入答案卷者。	該部分不予計分
	4. 未攜帶證件應試者。	愛校服務乙次 (以天計)
備註	1. 違反試場規則第一類、第二類、第四類第 2 點時，該科(部分)成績以零分計。 2. 其他考試相關規定請參閱該科考試題目卷上說明。	

三、本辦法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